

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我国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分院，自治州和省辖市人民检察院；县、市、自治县和市辖区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

- (1)、控告申诉科
- (2)、侦查监督科
- (3)、公诉科
- (4)、民事行政检察科
- (5)、刑事执行检察科
- (6)、检察技术科
- (7)、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
- (8)、办公室
- (9)、政治处

(10)、法律政策研究室

(11)、行政装备科

(12)、案件管理科

(13)、司法警察大队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站。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我院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被评为徐州市检察机关“检察工作优秀奖”，荣获国家、省市区集体荣誉23项，个人荣誉52人次，努力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泉山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亲清有为的营商环境。

坚决保障国家和社会稳定大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坚决打击刑事犯罪，今年以来受理审查批捕案件359件544人，批准逮捕277件414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591件871人，提起公诉559件776人，切实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办理了12人的恶势力团伙案，依法批捕“套路贷”涉恶的25名犯罪嫌疑人。

主动融入社会治理新格局。注重在司法办案中发现问题，

提出检察建议。先后发出书面检察建议27份，全部得到落实整改。充分发挥12309检察服务中心职能，办理来信来访371件，首访息诉率94%，真正做到让老百姓走进中心门，办成心中事。

强化刑事诉讼监督。加大对刑事诉讼活动监督力度，发出书面纠正违法21件次，监督立案11人、监督撤案25人，纠正漏捕26人，纠正漏诉14人，二审程序提出抗诉3件，再审程序提请抗诉4件。

强化刑事执行监督。创新羁押必要性审查模式，建议变更强制措施50人。全省率先在羁押场所内召开公开审查听证会，保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

强化民事行政监督。大力推进民事检察监督，提请抗诉和发出再审检察建议12件，收到再审改判10件，办理执行监督案件31件，切实维护司法公正。先后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15件，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常态化开展，收到行政执法单位备案案件320件，向行政机关反向移送案件3件4人，有力推进依法行政规范用权。

第二部分 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后附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3530.0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74.2万元，增长19.43%。其中：

(一) 收入总计3530.01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3287.75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548.38万元，增长20.0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办公楼改造支出增加，上年无此项支出；本年度人员工资增长。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XX等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上下年度均为0。

3. 事业收入0万元，为XX等事业单位开展XX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上下年度均为0。

4. 经营收入0万元，为XX等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上下年度均为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XX等事业单位附属独立XX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上下年度均为0。

6.其他收入25.82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检察院取得的报废办公家具、设备处理收入、干警生育津贴补助等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25.82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列此项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XX等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上下年度均为0。

8.年初结转和结余216.44万元,主要为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检察院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及财政专户管理结余资金。

(二)支出总计3530.01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49.25万元,主要用于2017年财政拨款人员区绩效奖。与上年相比增加149.25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此项支出。

2.公共安全(类)支出2886.93万元,主要用于检察机关人员经费、保障本单位运行的办公费、印刷费等日常公用经费及办公楼改造支出、科技强检支出等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49.58万元,增长9.46%。主要原因是办公楼改造支出增加、人员工资增长。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3.1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3.1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将该类支出列入此科目。。

4.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8.8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将公务员交通补贴列入该科目中，今年无。

5.农林水（类）支出71.15万元，主要用于2017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6.3万元，增长104.16%。主要原因是2017转移支付资金上年未支付完毕，本年支付完毕。

6、住房保障（类）支出274.7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房补及离退休人员的房补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74.78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将该类支出列入此科目。

7、其他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32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将司勤人员及车辆经费列入该科目，本年无。

8. 结余分配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XX等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上下年度均为0。

9.年末结转和结余114.8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检察院本年度（或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及财政专户管理结余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3313.57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287.75万元，占99.2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5.82万元，占0.78%。（可用饼图显示本年收入结构图）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3415.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41.05万元，占80.26%；项目支出674.16万元，占19.74%；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可用饼图显示本年支出结构图）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3370.3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14.53万元，增长14.02%。主要原因是办公楼改造支出增加、人员工资增长。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3287.7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2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48.38万元，增长

20.02 %。主要原因是办公楼改造支出增加、人员工资增长。

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030.93万元，支出决算为3287.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增长。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类)

1.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9.2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支出为区政府发放的2017年财拨人员绩效，年初未有该预算。

(二) 公共安全(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818.96万元，支出决算为2146.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9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

2.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00万元，支出决算为613.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支出中有2015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年初预算时并未将该比支出纳入此科目。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334.61万元，支出决算为3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将退休人员的基本退休费、月生活性补贴纳入本单位预算管理，年中机保改革后将该两项支出全部追减，导致决算数大幅下降。

(四) 农林水(类)

1. 农业(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1.1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支出为2017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年初未将该笔支出纳入此科目

(五) 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03.67万元,支出决算为103.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 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73.69万元,支出决算为171.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13.59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2288.9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324.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87.7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48.38万元，增长20.02%。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中有办公楼改造支出，上年无此项目支出。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030.93万元，支出决算为3287.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13.5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288.9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324.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0.7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5.04%；公务接待费支出0.5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9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为上下年度均为0。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0.72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为上下年度均为0。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10.72万元，完成预算的134%，比上年决算增加1.95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油耗增加；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仅为两辆平台车辆的定额支出数8万元，而本部门公务用车数为9辆，其他7辆为非平台公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未拨付相应的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油耗、维修及车辆保险。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9辆。其中在用车辆8辆，已报废未账务处理1辆。

3. 公务接待费0.56万元，完成预算的9.33%，比上年决算减少0.61万元，主要原因为国内接待次数减少，并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没有准

确预计招待次数及相关费用。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56万元，接待6批次，63人次，主要为检察系统内外地检察院来我院交流招待支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为接待……。

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46万元，完成预算的23%，比上年决算增加0.32万元，主要原因为召开会议次数比上年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减少会议及控制会议费用支出。2018年度全年召开会议4个，参加会议71人次。主要为召开未成年人检察调研、刑事执行检察调研、涉密信息系统现场会等会议。

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7.69万元，完成预算的34.95%，比上年决算减少17.99万元，主要原因为检察系统内各业务条线培训减少，尤其是与上年相比，转隶后本年度无自侦及预防条线培训；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没有准确预计业务条线培训次数及支出。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9个，组织培训52人次。主要为培训PPT制作、检察干警技能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原因是上下年度均为0。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政府住房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

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管理费用支出（项）支出决算0万元，主要是用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24.64万元，比2017年减少465.55万元，降低58.92%。主要原因是：2017年12月原反贪污贿赂部门、反渎职侵权部门、职务犯罪预防部门21名干警转隶至区监察委。人员减少导致运行经费支出减少。此外，2017年基本支出中有科技强检支出、政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本年基本支出中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07.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07.9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9辆（8辆在用、1辆已报废未账务处理），其中，区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

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